
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

2025 年第 11 号
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4 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将 2024 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特种设备基本情况

（一）特种设备登记数量情况。

截至 2024 年底，全省特种设备总量达 1068370 台，比 2023 年同比增加 96137 台，增幅 9.89%，位居全国第 6 位。其中：锅炉 11539 台，同比增加 621 台，增幅 5.69%；压力容器 207303 台，同比增加 16685 台，增幅 8.75%；电梯 658146 台，同比增加 62808 台，增幅 10.55%；起重机械 139286 台，同比增加 8617 台，增幅 6.59%；客运索道 54 条，同比无变化；大型游乐设施

1448 台（套），同比增加 90 台（套），增幅 6.63%；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 50594 台，同比增加 7316 台，增幅 16.9%。另有压力管道 6.73 万千米（在册），同比增加 2.59 万千米，增幅 62.49%；气瓶 642 万只（其中，液化石油气瓶 524 万只，车用气瓶 32 万只），同比增加 15 万只，增幅 2.39%。

全省特种设备总量分类比例见图 1。其中，电梯数量超过全省特种设备总量的一半，占 61.6%；压力容器和起重机械分别占 19.4%和 13.04%。2020 年至 2024 年全省特种设备总量对比见图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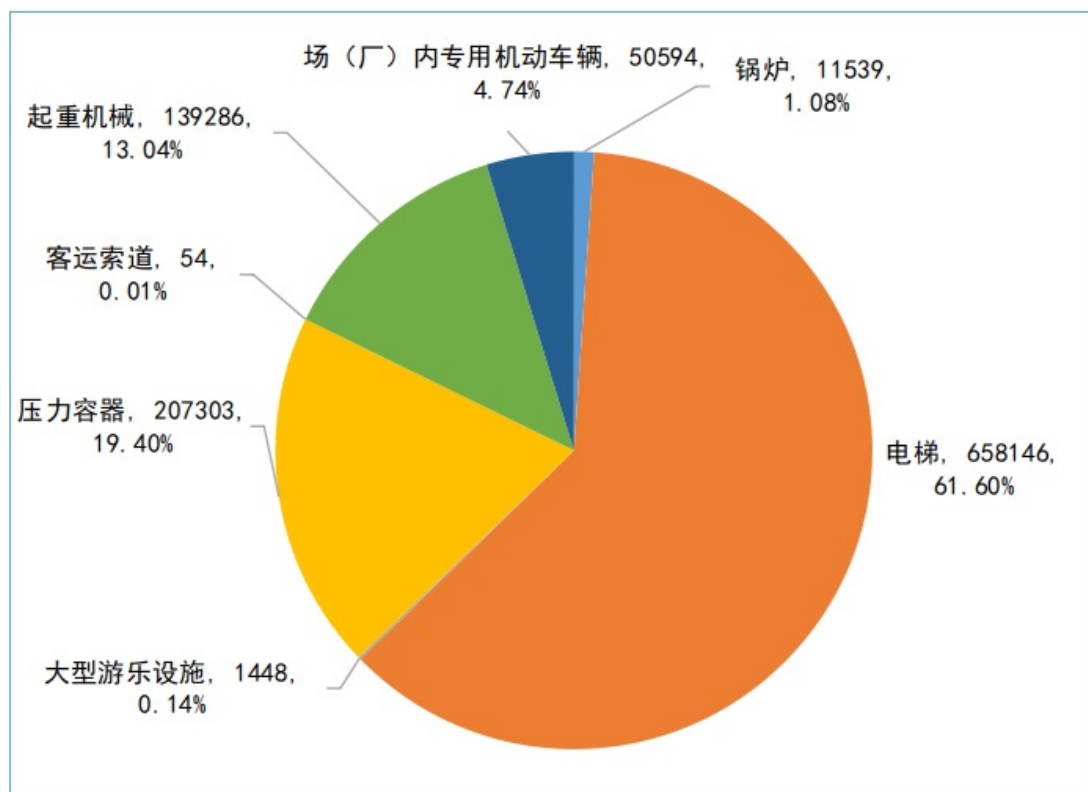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全省特种设备数量分类比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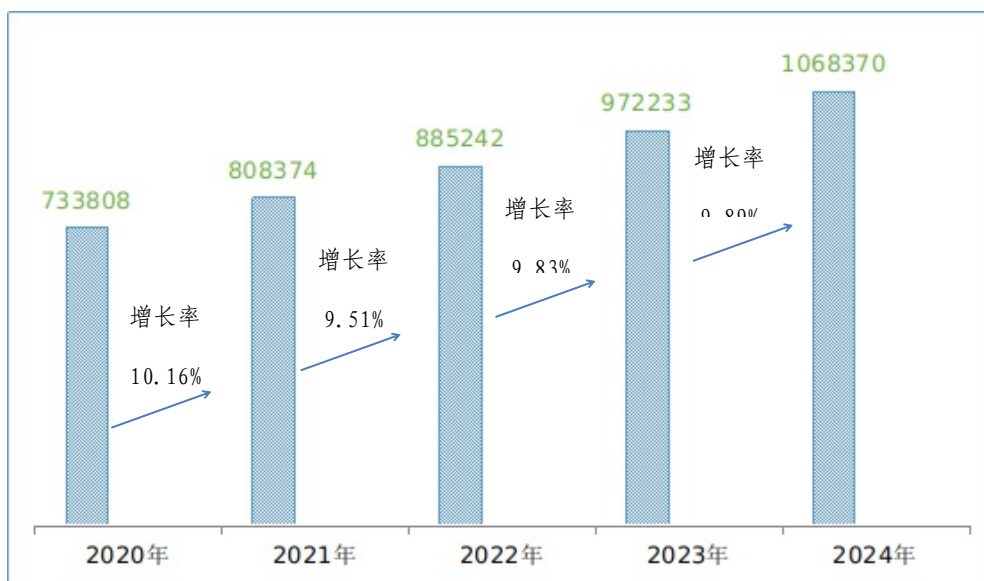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2020 年—2024 年全省特种设备总量对比图

各省辖市（含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，下同）特种设备总量对比见图 3。排名前 5 的省辖市依次是郑州市、洛阳市、新乡市、商丘市、安阳市，5 个省辖市的总量占全省特种设备总量的 51.7%。其中，郑州市占全省特种设备总量的 23.6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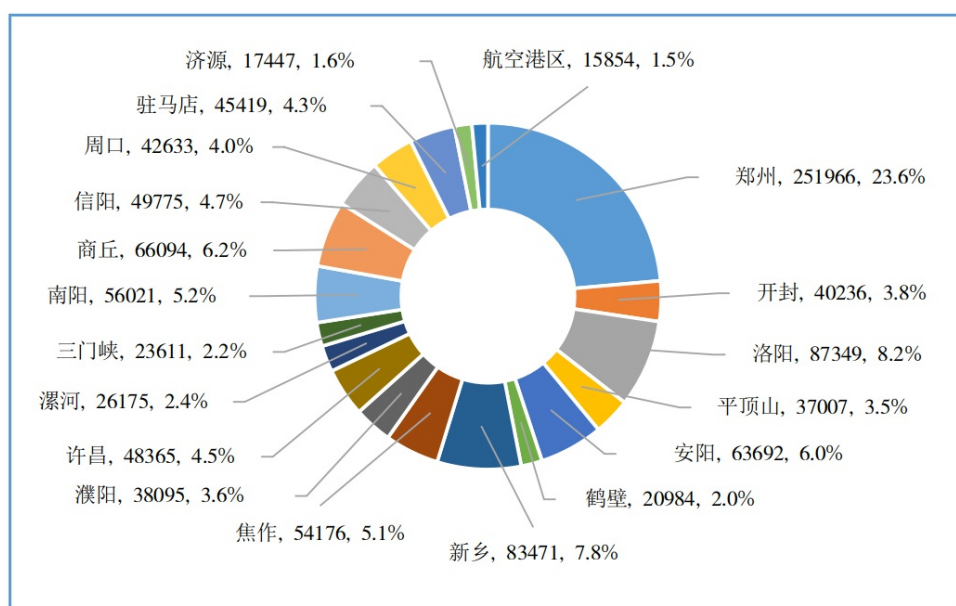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2024 年各省辖市特种设备总量对比

各省辖市锅炉总量对比见图 4。排名前 5 的省辖市依次是郑州市、焦作市、新乡市、安阳市、商丘市，5 个省辖市的总量占全省锅炉总量的 47.62%。其中，郑州市占全省锅炉总量的 14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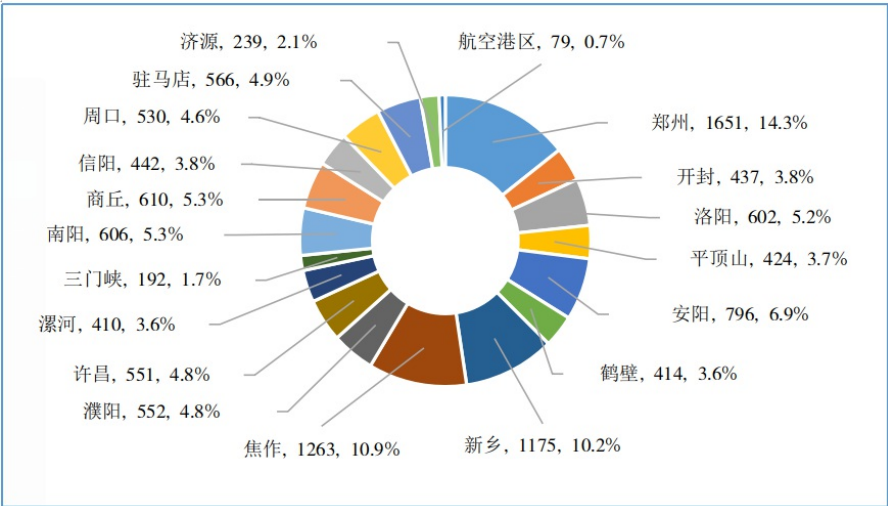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 2024 年各省辖市锅炉总量对比

各省辖市压力容器总量对比见图 5。排名前 5 的省辖市依次是郑州市、新乡市、焦作市、濮阳市、洛阳市，5 个省辖市的总量占全省压力容器总量的 45.8%。其中，郑州市占全省压力容器总量的 11.2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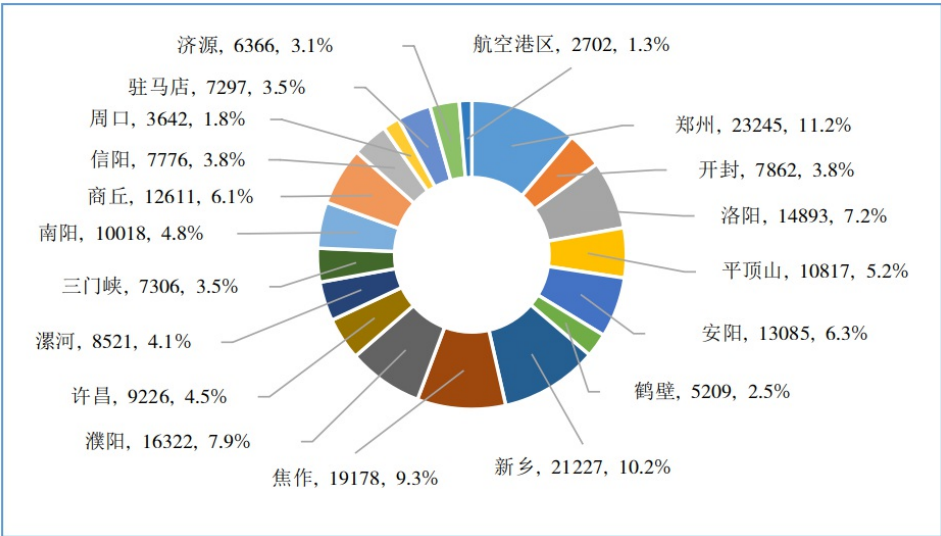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 2024 年各省辖市压力容器总量对比

各省辖市电梯总量对比见图 6。排名前 5 的省辖市依次是郑州市、商丘市、洛阳市、南阳市、新乡市，5 个省辖市的总量占全省电梯总量的 52.81%。其中，郑州市占全省电梯总量的 26.8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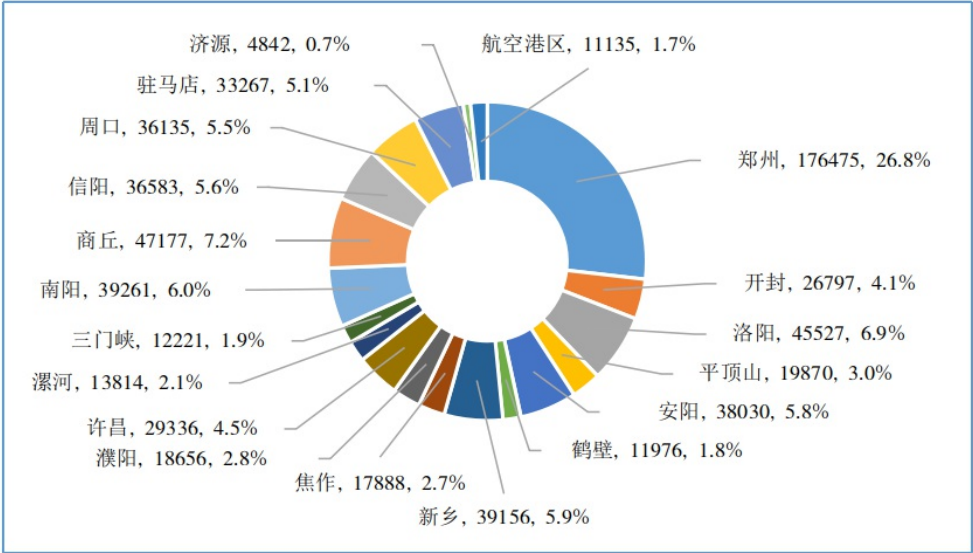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 2024 年各省辖市电梯总量对比

(二) 特种设备生产和作业人员情况。

1. 生产单位许可情况。

截至 2024 年底，全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（含充装单位）共有 5655 家。分布情况见表 1。

种类 \ 类别	设计	制造	安装改造修理	充装	小计
锅炉	0	53	161	/	214
压力容器	14	286	0	/	304
压力管道	102	0	612	/	714
电梯	0	8	1315	/	1323
起重机械	0	447	447	/	894
客运索道	0	0	0	/	0
大型游乐设施	0	13	2	/	15

种类 \ 类别	设计	制造	安装改造 修理	充装	小计
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	0	18	15	/	33
压力管道元件	0	146	0	/	146
安全附件	0	4	0	/	4
移动式压力容器（含气瓶）	0	0	0	2012	2012
合计	116	975	2552	2012	5655

表 1 全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（含充装单位）情况

2. 作业人员持证情况。

截至 2024 年底，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 730370 张。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见图 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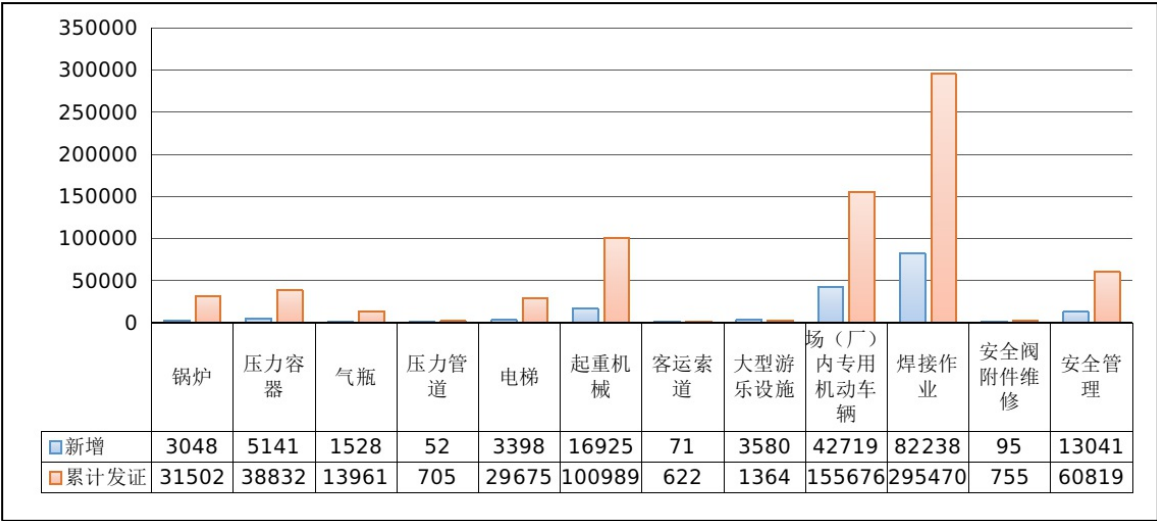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 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发放情况

（三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情况。

1. 安全监察机构和安全监察人员情况。

截至 2024 年底，全省共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职机构 184 个，兼职机构 2142 个。其中，专职机构省级 1 个、省辖市级 19 个，县区级 164 个。全省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（含稽查人

员) 共计 7382 人, 其中, 持 A 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证人员 114 人, 分布情况见图 8; 持 B 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证人员 7034 人, 按每万台特种设备持证人数统计, 分布情况见图 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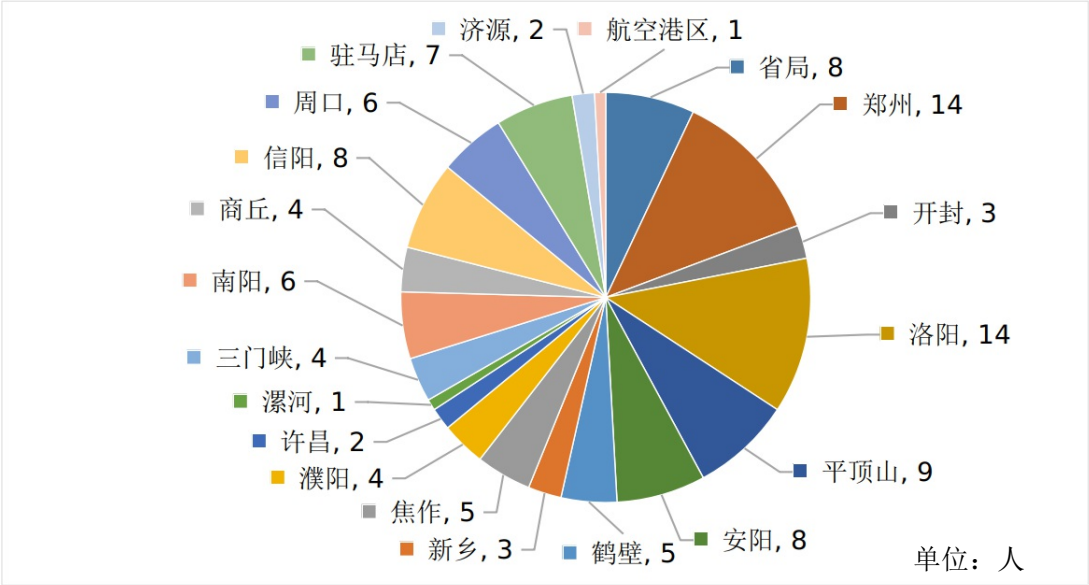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8 全省持 A 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证人员分布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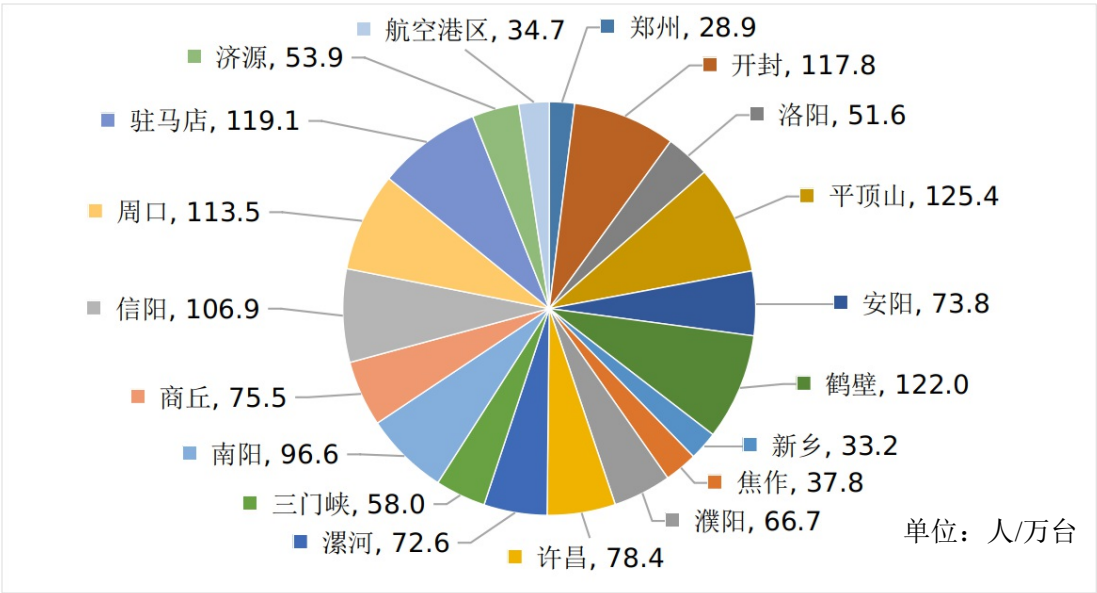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9 全省持 B 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证人员分布情况

2. 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情况。

截至 2024 年底，全省共有省级发证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217 家。其中，综合性检验机构 10 家，均为社会机构；专项检验检测机构 207 家，包括无损检测机构 27 家，电梯检测机构 3 家，气瓶检验机构 97 家，安全阀校验机构 64 家，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（两工地检验机构）16 家。分布情况见图 1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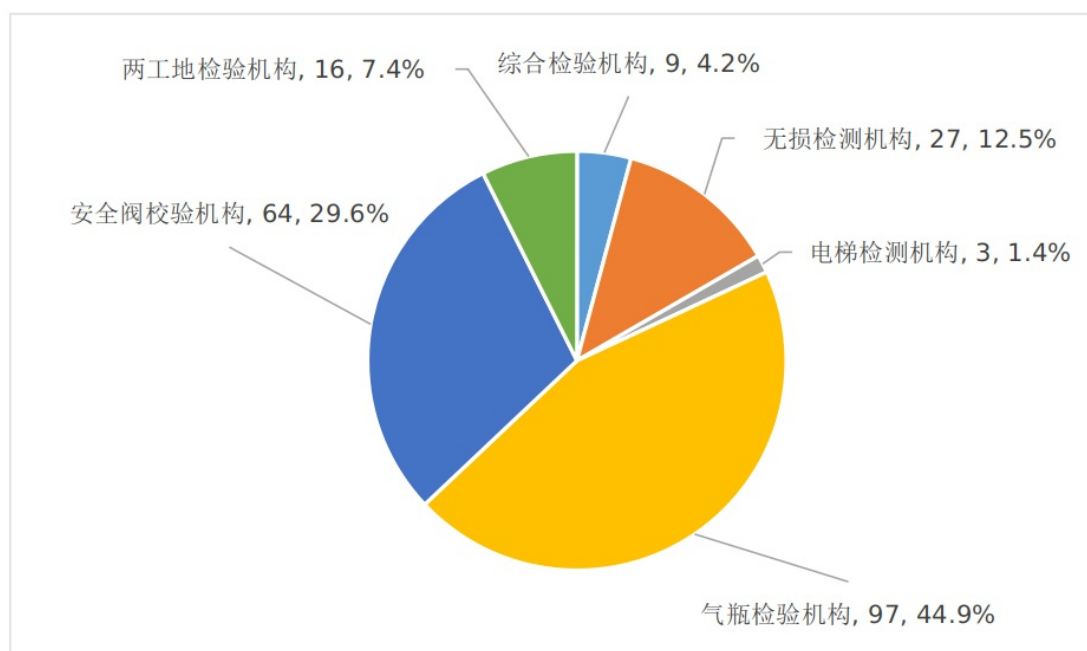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0 全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分布情况

截至 2024 年底，全省公益性检验机构共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 1684 人。按学历统计，共有本科以上学历 1403 人，其中，本科 1231 人，硕士 169 人，博士 3 人；按职称统计，共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1009 人，其中，中级职称 733 人，副高职称 215 人，正高职称 61 人；按持证项目统计，共持有检验检测人员证

4074 张，其中，检验员、检测员 2505 张，检验师、检测师 1561 张，高级检验师 8 张。

截至 2024 年底，全省特种设备检验员、检测员证共持证 4725 张，持证情况见图 11。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持证 21301 张，持证情况见图 1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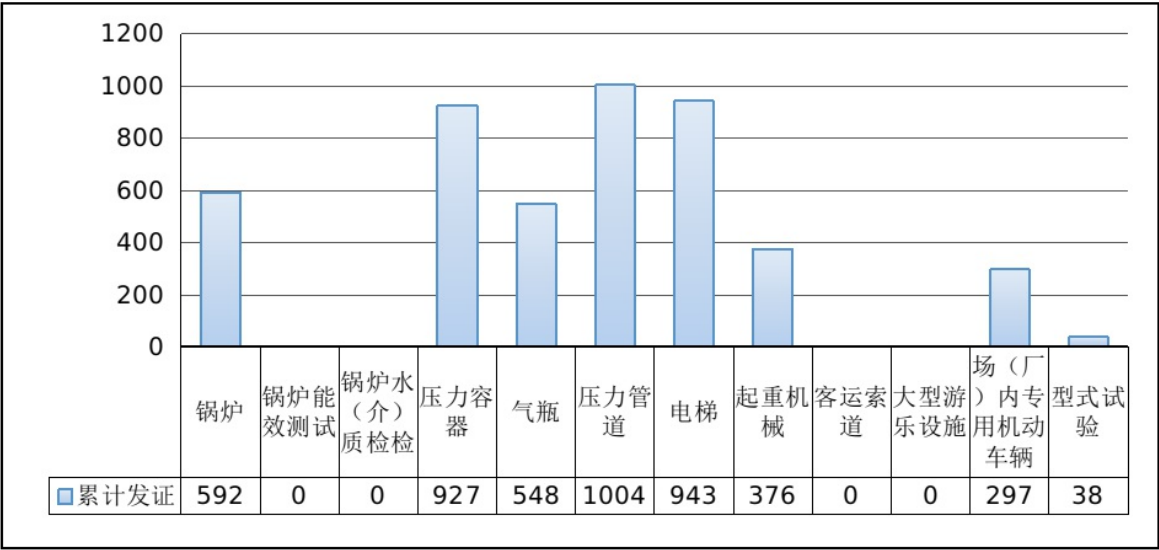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1 全省特种设备检验员、检测员证发放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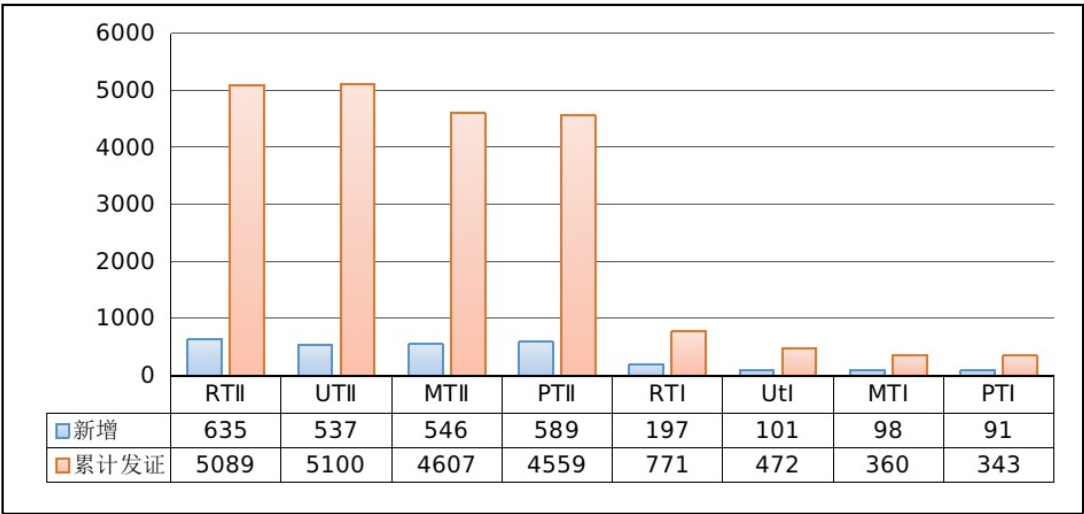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2 全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证发放情况

3. 监督检查和检验工作开展情况。

2024 年，全省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机构开展特种设备执法监督检查 113449 人次，检查特种设备相关单位 46308 家，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5666 份，立案 839 起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违法违规企业 8 家，分布情况见表 2。

地区	在册特种设备数量（台/套）	出动检查人员（次）	检查单位（家）	安全监察指令书（份）	立案数量（件）	责令停产停业（家）
郑州	251966	32936	16468	1473	98	0
开封	40236	2871	1305	117	25	1
洛阳	87349	10968	2974	439	61	0
平顶山	37007	3424	1592	112	47	0
安阳	63692	5743	2060	388	96	3
鹤壁	20984	3916	1176	144	58	0
新乡	83471	5586	2074	225	44	0
焦作	54176	5319	1773	328	70	0
濮阳	38095	5931	2566	142	24	0
许昌	48365	4746	1582	184	48	0
漯河	26175	5155	2138	250	30	0
三门峡	23611	2819	1360	151	24	0
南阳	56021	5176	1959	414	62	1
商丘	66094	3645	1633	219	54	1
信阳	49775	4820	2332	210	36	0
周口	42633	5564	1663	325	20	0
驻马店	45419	3673	1281	356	38	0
济源	17447	616	154	122	4	2
航空港	15854	541	218	67	0	0

表 2 全省特种设备检查执法情况

全年对 3.5 万台特种设备及部件的制造过程进行了监督检验，发现并督促企业处理质量安全问题 20 个；对 5.9 万台特种设备安装、改造、修理过程进行了监督检验，发现并督促企业处理质量安全问题 11942 个；对 47.6 万台在用特种设备进行了定期检验，发现并督促使用单位处理质量安全问题 40589 个。

（四）行政许可证后监督抽查情况。

截至 2024 年底，省局共受理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申请、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申请 1621 家，终止许可 77 家。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，共抽查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 450 家，其中，锅炉制造单位 5 家，锅炉安装单位 20 家，压力容器制造单位 27 家，压力容器设计单位 1 家，压力管道安装单位 37 家，压力管道设计单位 10 家，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 10 家，安全阀制造单位 2 家，电梯安装（含修理）单位 202 家，起重机械安装（含修理）单位 34 家，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、修理单位 7 家，大型游乐设施制造（含安装、修理、改造）单位 7 家，气瓶充装单位 88 家。抽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50 家，其中，气瓶检验机构 30 家，安全阀校验机构 20 家。通报批评 22 家，其中，责令限期整改 13 家，责令注销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9 家。

（五）应急处置情况。

截至 2024 年底，全省纳入应急救援体系电梯 501749 部，维保单位 11896 家，二级救援站 1740 个，入网使用单位 63198 家。全年全省各地电梯应急处置中心共处置 96333 电梯应急热线

38117 起，其中，电梯困人 36401 起，电梯报障 1716 起，电梯困人处置成功率达 100%，成功解救被困人员 53536 人。

二、特种设备事故情况

2024 年，全省发生 1 起特种设备事故，死亡 2 人，受伤 1 人；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2 起，死亡 2 人。近 5 年来，全省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对比见图 1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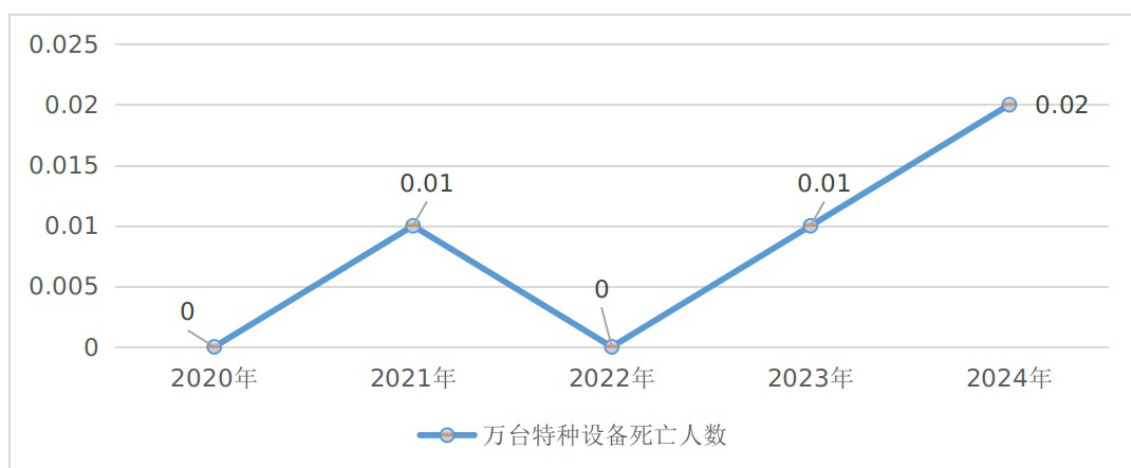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3 2020—2024 年全省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曲线图

三、2024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主要工作情况

2024 年，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，强化安全发展理念，统筹发展与安全、监管与服务，健全责任体系、完善治理机制、突出风险防范、强化专项整治、夯实基层基础、提升监管效能，坚决守牢特种设备安全底线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，有力维护了全省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稳定，全省未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。

（一）强化政治引领，压实安全责任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召开多次省局党组会、省局安全生产会议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，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事故最新指示精神，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谋划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工作。省局主要负责同志多次专题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，研究特种设备安全工作，带队调研检查，全面压实安全责任。积极筹备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专班，建立实施我省特种设备安全“三书一函”制度，健全末端发力、终端见效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深化专项治理，推动治本攻坚。细化落实市场监管总局三年行动方案要求，制定我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市场监管子方案。有序组织开展锅炉安全提升行动、电梯安全筑底行动、氧气瓶排查整治、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排查整治、化工企业特种设备排查整治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活动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涉假专项治理等专项治理行动，共检查锅炉生产使用单位 2034 家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105 家，化工企业压力容器 3.9 万台、压力管道 4 千公里，更换工业氧气瓶保压阀 5177 只，无纸化维保试点电梯 5000 余台。

（三）聚焦燃气安全，实施精准整治。印发《河南省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成立工作专班，统筹推动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。一是开展燃气压力管道专项治理。着力摸排底数，全省排查燃气压力管道 6.7 万公里；进一步提升检验覆盖率，压力管道检验覆盖率从 80%提升

至 100%；专项治理检验质量，委托国家权威机构无差别抽查 17 家检验机构的压力管道检验质量。二是加强燃气气瓶“两站”监管。将充装单位许可权限收归省局，严格许可条件审查，推进全省气瓶充装单位规范化、规模化发展。加大对气瓶充装单位、检验机构的执法检查力度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检查，落实主体责任。一是大力推动企业落实落细主体责任。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第 73 号令、74 号令要求，组织企业负责人培训，宣传贯彻企业主体责任有关要求，全省共有 3600 余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、6 万余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了相关要求。二是集中开展证后监督检查。严格实施事前动员、事中监督、事后回访闭环管理制度，共抽查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 500 家，发现并整改问题 1818 处。

（五）夯实基层基础，提升监管效能。一是持续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人员培训。举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骨干培训班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人员资质培训班等，培训基层人员 500 余人，着力提升基层监管人员履职能力。二是积极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。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企业“三进”活动，首次举办“特种设备安全日”活动，举行宣誓仪式、召开座谈会、研究制作播放特种设备安全公益宣传片等。三是联合开展应急演练。联合省文化和旅游厅在洛阳嵩县白云山景区举行 2024 年河南省客运索道应急救援演练暨观摩培训活动，培训各客运索道使用单位负责人 150 余人。

特此通告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